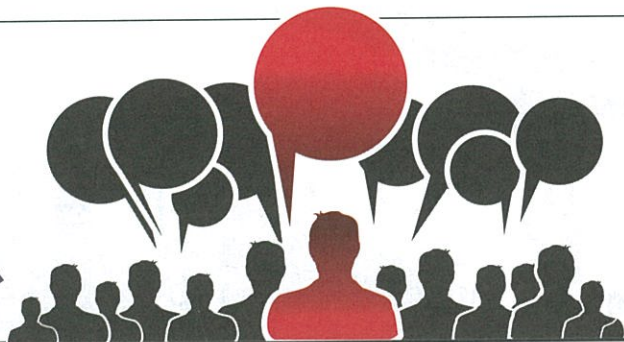


GST
消费税

消费税Q&A

问：谁有责任注册为消费税注册商家呢？

答：在建筑行业的所有承包商及分销商，无论他们是公司、合伙人或自雇人士身份，只要他们在过去一年或未来一年内的应税供应营业额超过了50万令吉，就有义务向关税局注册。

问：在建筑行业里，什么供应是必须征收消费税呢？

答：所有的建筑服务，包括兴建住宅和农业建筑也需要征收消费税。必须征收消费税的收费包括所有的工程价值、使用的建筑及任何承包商需向客户收取的可移动货物收费。

例子：

KLM私人有限公司把一项商业大厦建筑工程承包给DEF建筑公司。根据合约规定，包含材料和工钱的总服务价格为6万令吉。那么，DEF公司所应征收的消费税为3千600令吉（6万令吉 x 6%）。

无论如何，如果该承包商也提供可移动家具给这名顾客，并另外向顾客收费的话，该费用也必须征收消费税。如果该收费为2千令吉，那么承包商所需征收的消费税就是120令吉（2千令吉 x 6%）。

问：我应该在什么时候呈报消费税？

答：你必须在2种情况下呈报消费税：

- 如果有关建筑工程无须发出任何建筑完成证明，那你就必须在以下时候呈报消费税（视何者为先）：
 - 发出税务发票时；或
 - 当你收到对方的付款（全金额）。
- 如果有关建筑工程须发出任何建筑完成证明，那你就必须在以下时候呈报消费税（视何者为先）：
 - 当发出税务发票时；
 - 当你收到对方的付款（全金额）；或

(iii) 当建筑完成证明发出后，若税务发票在21天内尚未发出。

例子：

假设你负责的工程没有任何建筑完成证明，而你又是每月呈报消费税。如果你在6月15日发出税务发票，那你就必须在6月份的消费税申报期中呈报。不过，如果你是在8月3日发出税务发票，那么你必须是在8月份的消费税申报期中呈报。

假设一些工程需要发出建筑完成证明，而该证明是在6月12日发出，而发票在完成证明发出后的21天后才发出，也就是7月9日发出，那你必须在6月份的消费税申报期中作出呈报。然而，如果该发票是7月2日（在发出完成证明的21天内）发出，那么你将在7月份的消费税申报期时呈报。

问：假设承包商在浮罗交怡、刁曼岛、纳閩提供建筑服务，请问需要征收消费税吗？

答：不需要。建筑服务在以上地方都不需要征收消费税，因这些地方都是指定地区（designated area）。尽管这些供应都不需征收任何税务，但承包商依然可以索回建筑服务的进项税。然而，来自指定地区的承包商，若是提供建筑服务至马来西亚，或是来自马六甲其他地区的承包商提供建筑服务供应至指定地区。

问：我的合约是以进度付款，也需要发出工程完成证明，那么我需要在什么时候及如何来缴付消费税呢？

答：你需要在每个进度付款期到期时，并在收到来自工程师、绘测师或估价师针对你所完成的工程价值，而发出的完成工程证书（进度证明）后，向关税局申报消费税。

你需要在收到款项、税务发票或工程完成证明（视何者为先）以后，就要呈报消费税。

消费税的呈报时间如下：

- 当你收到发展商的款项；
- 当你在开出税务发票的时候；
- 当工程完成证书发出的时候，如果税务发票没有在发出工程完成证书之后的21天内发出。

例子：

AB私人有限公司承接了来自BC公司的建筑项目。根据建筑合同，双方都应许BC公司在每个进度付款中扣押5%，以作为保留金额，直到建筑工程完成后。合约还规定，这项工程将分为4个阶段。工程合约的预估价值如下：

请款的日期	承包商的估值
第一阶段(2016年3月31日)	RM40,000
第二阶段(2016年6月30日)	RM100,000
第三阶段(2016年9月30日)	RM160,000
第四阶段(2016年12月31日)	RM300,000

AB私人有限公司以上述所列出的日期及数额发出索取函。绘测师在每个阶段到期后，也发出了以下的工程进展证明：

进度款项 - 第一阶段工程完成证书	
材料及人工成本	= RM30,000
扣除：保留金额 (RM30,000 X 5%)	(RM1,500)
支出金额	RM28,500
进度款项 - 第二阶段工程完成证书	
材料及人工成本	= RM90,000
扣除：保留金额 (RM90,000 X 5%)	(RM4,500)
扣除：第一阶段工程完成证书	(RM 28,500)
支出金额	RM57,000
进度款项 - 第三阶段工程完成证书	
材料及人工成本	= RM150,000
扣除：保留金额 (RM150,000 X 5%)	(RM7,500)
扣除：第一阶段工程完成证书	(RM 28,500)
扣除：第二阶段工程完成证书	(RM 57,000)
支出金额	RM57,000
进度款项 - 第四阶段工程完成证书	
材料及人工价值	= RM300,000
扣除：保留金额 (RM390,000 X 5%)	(RM15,000)
扣除：第一阶段工程完成证书	(RM 28,500)
扣除：第二阶段工程完成证书	(RM 57,000)
扣除：第三期阶段工程完成证书	(RM 57,000)
支出金额	RM142,500

AB私人有限公司收到相应金额，并需要申报的消费税如下：

第一阶段		第三阶段	
接收款项	= RM28,500	接收款项	= RM57,000
发票日期	12-4-2016	发票日期	16-10-2016
消费税 (RM28,500 x 6%)	RM1,710	消费税 (RM57,000 x 6%)	RM3,420
第二阶段		第四阶段	
接收款项	= RM57,000	接收款项	= RM142,500
发票日期	18-7-2016	发票日期	31-1-2017
消费税 (RM57,000 x 6%)	RM3,420	消费税 (RM57,000 x 6%)	RM8,550

承包商是根据收到款项的那天来呈报消费税。在以上例子中，AB私人有限公司需要根据上述的日期来呈报消费税，如第一个阶段是在2016年4月12日，所呈报的消费税为1千710令吉，第二阶段的申报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，所呈报的消费税为3千420令吉，如此类推。✚

对消费税存有疑惑？欢迎中小企业将问题电邮至 editorial@smeconnect.my 或传真至03-7877 6370，我们将协助您解答。